朝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为加强和规范朝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以下 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预算法》、《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朝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版)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 一 章 总则

第一条 朝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 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项目专项资金。

第二条 2022年专项资金实施期限原则上为2022年到期，已纳入商务部备案的项目确因客观原因未完工，可在建设完工后申请验收，原则上不超过2023年底（以此类推）。

第三条 市商务局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日常监管、绩效 评价和验收项目，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下达、拨付、协助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推动将县域建设行动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其它部门给予全力配合，以便促进工作开展。

第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用以事后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的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相关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健全项目和资金信息公开机制，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章 支持方向及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内容如下：

**(一)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以人口相对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陈列、结算、检测、食品加工、环境卫生、防淹排水、垃圾处理、泊车等设施设备；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500万元。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支持建设改造集配中心、直营连锁店、电商展示体验店等，完善仓储、配送、收银、监控、信息系统等设施设备，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500 万元。

**(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等，完善仓储、分拣、包装、冷链、装卸、搬运、消防、运输、监控、配送、信息管理系统等设施设备，增强对乡镇的辐射能力；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500万元。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支持建设改造日用消费品、农资和农产品等物流共同配送中心等，完善仓储、装卸、搬运、配送、标准化托盘、带板运输、信息系统等设施设备；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500万元。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引导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支持建设改造供应链服务平台等，完善一批县域前置仓、物流仓储、信息系统、大数据展示、食品加工、相关服务平台软件等设施设备，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让农民直购好产品、新产品；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300万元。支持本地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联合采购平台，完善仓储、配送、运输、信息系统、大数据展示、相关采购平台软件、网络互联、云服务等设施设备，加大农村地区商品投放力度；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200万元。支持改造升级融合购物、餐饮、亲子、娱乐、农资等多种业态的乡镇商业休闲网点等，完善餐饮、休闲、仓储、配送等设施设备，承接市民下乡和农民本地消费需求；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200 万元。

**（四）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围绕农村产品上行，支持建设改造具有商品化处理功能的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农产品交易市场等，完善产后分拣、初加工、预冷、烘干、质检、冷藏、仓储、溯源、信息管理等设施设备，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转化率；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300万元。

**（五）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支持升级改造生活综合服务网点等，完善陈列、仓储、打包、洗染、厨房、配送等设施设备，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100万元。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现代农业、乡村旅游、加工制造等特色产业跨界融合等跨界融合，支持升级改造三产融合体验中心等，完善农家展示、体验、 娱乐、互动、餐饮等设施设备，增强服务业推动生产、促进流通、扩大消费的功能；单个项目支持不超过100万元。

**（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中转设施，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中转、集散站点，有效提升县域再生资源集聚和中转能力。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增加服务功能。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统一服务规范，延伸回收网络，实现废旧家电即收即走。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符合支持环节实际投入金额的50%，上限不超过500万元。

第七条 双塔区、龙城区在主城区内的综合商贸服务中 心、便民商店不列入中央财政支持方向，鼓励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建设改造。

第八条 对于已获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支持。

第九条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和支付罚、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和县域商业体系工作无关支出。

第十条 对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符合支持环节实际投入金额的50%。

第十一条 通过奖补方式使用专项资金前需组织项目评 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补贴比例，依据第三方机构意见开展支付。

第三章 资金及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鼓励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全过程验收。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 评审、建设、绩效评价、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十四条 采用购买服务的项目应明确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权属，建立项目资产台账，强化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报送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阶段工作总结等。

第十六条 项目承接主体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健 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 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妥善保存支持项目的 实际费用支出凭证和有关原始票据，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

第十七条 获批专项资金的项目，在通过公示后项目报省商务厅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县域商 业专项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等 违法行为的实施企业，一经查实，将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资 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 审批工作中，如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 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 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以上级要求为准。

本管理办法由市商务局、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